

T/GDESA

广东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团体标准

T/GDESA 1201—2023

电子竞技主播行为规范

Code of conduct for E-sports streamers

2023-12-20 发布

2024-1-1 实施

广东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上海市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江苏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安徽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澳门电子竞技总会
中国电子竞技总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电竞主播注册规范 1

 4.1 一般要求 1

 4.2 禁止要求 2

5 基本素质要求 2

 5.1 职业道德 2

 5.2 参与公益活动 2

 5.3 依法纳税 2

6 直播内容要求 3

 6.1 一般要求 3

 6.2 禁止要求 4

7 行为举止及口播语言要求 4

 7.1 行为举止要求 4

 7.2 口播语言要求 4

8 直播环境要求 5

 8.1 直播背景 5

 8.2 直播辅助设施 5

9 学习培训要求 5

10 出席活动及对粉丝引导要求 5

 10.1 出席活动要求 5

 10.2 对粉丝引导要求 5

11 维护合法权益 6

12 行业协会、直播平台和经纪机构的相关职责 6

 12.1 行业协会职责 6

 12.2 直播平台和经纪机构职责 6

 12.3 未成年人观看监管职责 6

 12.4 学习和培训职责 7

 12.5 权益维护职责 7

 12.6 特殊群体帮扶职责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上海市电子竞技运动协会、江苏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安徽省电子竞技协会、澳门电子竞技总会、中国香港电竞总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上海市电子竞技运动协会、江苏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安徽省电子竞技协会、澳门电子竞技总会、中国香港电竞总会、广东蕴德律师事务所、广东经济科教频道、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C直播）、南京传媒学院、广州体育学院体育传媒学院、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暨南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广州随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纵游互娱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网易电竞）、南京Hero久竞电竞俱乐部、上海亿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狼队电子竞技俱乐部）、广东省人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傲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UP电竞俱乐部）、小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播电视台体育频道。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觉慧、朱沁沁、陈龙盛、梁炳超、张曦征、马婧宇、刘靖慰、墙晟、张军、许皓然、申启武、吕娜、苏凡博、黄淼、陈峰、李达伟、赵明义、梁祎阳、藤菲菲、章杨、任少峰、曾婧、黄思远、魏仕旺、谭程聪、徐锦霓、蔡晟譞。

引 言

电子竞技主播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电子竞技文化、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数字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肩负重要职责、发挥重要作用。电子竞技被列入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通知》（广电发〔2022〕36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游戏直播管理的通知》（网函〔2022〕27号）等规范性文件出台，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规范网络直播、平台管理以及主播行为规范。有鉴于电子竞技主播（以下简称“电竞主播”）在引导青少年群体价值观导向，促进电竞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电竞产业生态良好发展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同时配合各省数字创意产业、电竞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满足电竞主播行业建设和约束等需求，完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工信数字产业函〔2022〕27号）的工作任务。

借助网络直播平台的传播渠道，电竞为网络主播提供了新的直播内容，电竞直播行业规模的扩张促进电竞主播这一新兴职业繁荣发展。但由于电竞主播进入门槛低，队伍素质良莠不齐，部分电竞主播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扰乱行业秩序，污染社会风气。

为进一步加强电竞主播的职业道德建设，规范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制定本行为规范。

电子竞技主播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子竞技主播注册、基本素质、直播内容、行为举止及口播语言、直播环境、学习培训、出席活动及对粉丝引导、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从业行为。

本文件适用于电子竞技主播的相关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主播的行为、发布的直播内容(如直播封面、标题、主播的名称与头像、画面背景、展示或叙述的内容)等。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电子竞技主播及内容，参照本行为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ZGYC 001 网络表演 直播与短视频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T/ZGYC 001-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竞技 electronic sports

电竞 E-sports

一种以身体与智力活动为基本手段，以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对抗性智力游戏，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有组织的体育项目和社会活动。

3.2

电子竞技主播 electronic sports streamer

电竞主播 E-sports streamer

以发声或出镜的形式，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电子竞技相关（如：通过直播或短视频展示电子竞技赛事、提供电竞游戏技法演示等）的网络表演、视听节目的人员。

3.3

电子竞技直播平台 electronic sports live streaming platform

电竞直播平台 E-sports live streaming platform

区别于电视直播，通过互联网，开放给电竞主播等人员向用户提供电子竞技相关内容的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内容，并可进行互动的直播客户端、直播网页端和管理后台。

3.4

经纪机构 brokerage institutions

从事直播内容的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或开展电竞主播的签约、代理、推广等经纪活动的组织。

3.5

直播内容 live content

电子竞技相关的网络表演与视听节目，包括但不限于表演类与非表演类直播、与观众或听众实时交流互动、播放音视频节目、上载传播音视频等。

4 电竞主播注册规范

4.1 一般要求

电竞主播注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守网络实名制注册账号的有关规定，配合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注册并规范使用账号名称；
- b) 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成年人。

4.2 禁止要求

电竞主播注册出现以下行为，应取消其播出资格并向本规范归口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a) 对于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以其他方式绕过直播平台相关限制的电竞主播；
- b) 被列入网络表演（直播）行业主播黑名单的主播以任何形式参与平台直播。

5 基本素质要求

5.1 职业道德

电竞主播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 b)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修养个人品德；
- c)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传播的网络表演、视听节目内容应当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能量，展现真善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
- d) 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等低级趣味，自觉反对流量至上、畸形审美、“饭圈”乱象、拜金主义、职业、性别、民族、种族歧视等不良现象，自觉抵制违反法律法规、有损网络文明、有悖网络道德、有害网络和谐的行为；
- e) 引导用户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共建文明健康的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环境；
- f) 保持良好声屏形象，表演、服饰、妆容、语言、行为、肢体动作及画面展示等要文明得体，符合大众审美情趣和欣赏习惯；
- g) 尊重公民、自然人及其他机构法人的名誉权、荣誉权，尊重个人隐私权、肖像权，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h) 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 i) 按照规范写法和标准含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增强语言文化素养，自觉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共建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
- j) 自觉加强学习，掌握从事电竞主播工作所必需的项目知识和技能。除电子竞技相关内容外，如涉及较高专业水平（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配合直播平台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等工作；
- k) 主播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开展正当的业务竞争；
- l) 确立正确的公众人物观念，尊重、热情礼貌地对待观众、听众，不以个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寻求不当利益，不利用个人工作身份和个人知名度处理个人纠纷，影响、干扰和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

5.2 参与公益活动

电竞主播应主动参与以下公益活动：

- a) 直播期间及直播之外，应利用直播影响力从事公益活动，不应利用公益活动谋取利益；
- b) 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直播平台、经纪机构或志愿者等组织的公益活动，助力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参与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工作。

5.3 依法纳税

电竞主播应做到以下要求：

- a) 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b) 自觉抵制拆分合同、虚构业务转换收入等避税行为。

6 直播内容要求

6.1 一般要求

电竞主播在提供电子竞技相关的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应出现下列行为：

- a) 发布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b) 发布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 c) 发布削弱、歪曲、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内容；
- d) 发布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
- e)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在非宗教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宣扬宗教极端主义、邪教等内容；
- f) 恶搞、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g) 恶搞、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的事迹和精神；
- h) 使用以像素构成数字图像的PS、换脸等技术深度伪造技术对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烈士、党史、历史等进行伪造、篡改；
- i) 损害人民军队、警察、法官等特定职业、群体的公众形象；
- j) 宣扬基于种族、国籍、地域、性别、职业、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
- k) 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血腥、恐怖、传销、诈骗，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暴露侦查手段，展示枪支、管制刀具；
- l)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扰乱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m) 展现过度的惊悚恐怖、生理痛苦、精神歇斯底里，造成强烈感官、精神刺激并可致人身心不适的画面、台词、音乐及音效等；
- n)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o)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
- p) 对社会热点和敏感问题进行炒作或者蓄意制造舆论“热点”；
- q)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传播格调低下的内容，宣扬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 r) 服饰妆容、语言行为、直播间布景等展现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内容；
- s) 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暴力血腥、高危动作和其他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表现吸烟、酗酒等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内容；
- t) 利用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角色进行非广告类的商业宣传、表演或作为噱头获取商业或不正当利益，指引错误价值观、人生观和道德观的内容；
- u) 宣扬封建迷信文化习俗和思想、违反科学常识等内容；
- v) 破坏生态环境，展示虐待动物，捕杀、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等内容；
- w) 铺张浪费粮食，展示假吃、催吐、暴饮暴食等，或其他易造成不良饮食消费、食物浪费示范的内容；
- x) 引导用户低俗互动，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实施网络暴力；
- y) 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
- z) 夸张宣传误导消费者，通过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使用绝对化用语，未经许可直播销售专营、专卖物品等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
- aa) 通过“弹幕”、直播间名称、公告、语音等传播虚假、骚扰广告；

- ab) 通过有组织炒作、雇佣水军刷礼物、宣传“刷礼物抽奖”等手段，暗示、诱惑、鼓励用户大额“打赏”，引诱未成年用户“打赏”或以虚假身份信息“打赏”；
- ac) 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等场所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场所拍摄或播出；
- ad) 展示或炒作大量奢侈品、珠宝、纸币等资产，展示无节制奢靡生活，贬低低收入群体的炫富行为；
- ae) 以任何方式诋毁、损害直播平台或所在俱乐部、机构形象或发布与上述机构相关的虚假信息、恶意信息；
- af) 对用户造成潜在安全风险的信息或内容，如诱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引导用户私下交易、引导用户绕开直播平台的管理范围等。

6.2 禁止要求

电竞主播在提供电子竞技相关的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应出现下列行为。

- a) 假赛：利用电竞赛事进行或者放任他人进行赌博或其他非法射幸行为。
- b) 陪玩：陪玩者应是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提供陪玩服务，向玩家兜售色情服务。
- c) 空播：直播间维持，如纯播放录音、正在连接、无人声只有环境杂音、背景音乐等状态超过15分钟。
- d) 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其他对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7 行为举止及口播语言要求

7.1 行为举止要求

电竞主播的行为举止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工作和生活中要保持良好仪表和文明举止，要有公众人物的自觉意识，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相对常人更为严格的监督；
- b) 言谈举止有着广泛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应自觉树立良好形象建立公信力；
- c) 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自觉摒弃低俗、庸俗的着装及妆容；
- d) 树立节目(栏目)正确审美导向，严格规范服饰妆容，坚决杜绝“娘炮”“白幼瘦”等畸形审美；
- e) 直播时应保持头发，面部整洁干净，妆容与节目(栏目)定位相协调，大方、得体，展现不应出现低俗、不雅或引起观众恐惧、反感；
- f) 应着装整齐，不应穿着过于低俗暴露服装，不应违规穿着国家机关人员、军队人员制服（如警服、军服、检察院、法院、税务、市场监管、城管制服等）；
- g) 不应穿着、佩戴不适宜直播的衣物、配饰，包括但不限于衣着包含大面积的国旗图案、在不恰当的场合佩戴红领巾等；
- h) 应充分考虑到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展示积极健康向上的形象和精神风貌。

7.2 口播语言要求

电竞主播的口播语言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积极推广、普及普通话；
- b) 表达应通俗易懂、准确生动、富有内涵、朴素大方，应避免艰涩、易生歧义的语言和煽情、夸张的表达；
- c) 口播音量应适宜，直播时间不打扰他人日常生活；
- d) 应与受众和嘉宾平等交流、沟通，做到相互尊重、理解、通达、友善，赢得公众信赖；
- e) 不应使用对规范语言有损害的口音、语调、粗俗语言、俚语、行话；
- f) 不应追求低俗的主持风格和极端主义的主持方式；
- g) 不应带有地域歧视感情，有意贬低、讽刺其他地域语言。

8 直播环境要求

8.1 直播背景

电竞主播的直播背景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在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等场所，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拍摄或播出的场所；
- b) 应保持独立、安静、整洁明亮、隔音效果好，不宜设置在周边有噪音干扰的地方；
- c) 不应进入涉及侵权、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及其他存在低俗氛围、不良影响的场所；
- d) 不应选择床上作为直播背景，合理的特殊情况（如身体残疾等）除外；
- e) 不应选择抽烟、喝酒、开车等场景。

8.2 直播辅助设施

电竞主播的直播辅助设施推荐要求：

- a) 宜选择适合、操作熟悉的直播设备，直播前应做好设备的检查维护，避免直播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
- b) 宜在网络信号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直播，有效避免直播过程中画面音频失真、卡顿、闪退等情况。

9 学习培训要求

电竞主播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当定期参加语言文字规范写法和标准含义等语言文化水平、声音技巧、口语规范、音视频制作等技能以及网络安全知识的学习；
- b) 应当定期参加竞技项目知识的更新和预判技巧、评述技能，熟练掌握从事电竞主播工作所必需的项目知识和技能；
- c) 除电子竞技相关知识外，应加强中国文化、科学知识、法律、心理学等应用类知识的学习，提高人文素养、完善知识结构，向受众提供较高素质的音视频内容和正向引导的能力；
- d) 应利用行业协会和直播平台及经纪机构建立的学习、交流平台，定期参加相关学习和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10 出席活动及对粉丝引导要求

10.1 出席活动要求

电竞主播出席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应自觉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民族文化团结、国家宗教政策；
- b) 应自尊自爱，不应参加任何有损于自身形象的组织 and 活动；
- c) 不应参与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活动；
- d) 不应参与可能引起或已经引起政治敏感的活动，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10.2 对粉丝引导要求

电竞主播对粉丝的引导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加强对粉丝正向引导，避免电竞“饭圈化”，自觉反对流量至上、畸形审美、拜金主义等不良现象，引导未成年粉丝脱离“饭圈”文化；
- b) 应正向引导粉丝群体出现的争议，主播应正向引导；
- c) 应在直播时对未成年人进行游戏防沉迷提醒；
- d) 应在直播时提醒未成年人不参与氪金打赏、不使用长辈注册手机和账号进行游戏和充值；

- e) 应努力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和电竞正向文化及内容, 热情提供服务, 不断满足广大粉丝群众的精神和文化需要;
- f) 应保证直播环境健康有序, 需对直播间中的粉丝连麦者、直播间信息等所有内容负责。

11 维护合法权益

电竞主播的权益维护行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宜积极利用本文件加强自身建设并维护自身合法合理权益及网络安全;
- b) 宜积极获取行业协会和直播平台及经纪机构提供的学习培训机会;
- c) 宜积极配合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经纪合同, 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 d) 应遵守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 自觉参与信用评价、道德评议等活动, 积极维护良好的网络生态;
- e) 从行业协会和直播平台及经纪机构处, 获得专业知识、咨询和服务渠道的权益;
- f) 行业协会和直播平台及经纪机构依据本文件对主播采取联合抵制、封禁账号、纳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之前, 应通知电竞主播, 电竞主播应有申诉渠道和适当的救济途径。

12 行业协会、直播平台和经纪机构的相关职责

12.1 行业协会职责

行业协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应加强引导, 根据本文件, 建立健全电竞主播信用评价体系和公益榜单;
- b) 应完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 探索建立平台与主播约束关系机制;
- c) 应积极开展道德评议, 强化培训引导服务, 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 d) 对违法违规、失德失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电竞主播要定期公布, 引导各平台联合抵制、严肃惩戒, 积极维护良好的网络生态。

12.2 直播平台和经纪机构职责

直播平台和经纪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应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内容及相关电竞主播, 并向本文件归口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 b) 应直播平台和经纪机构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义务, 落实主体责任;
- c) 应根据本行为规范, 加强对电竞主播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
- d) 应建立健全电竞主播入驻、培训、日常管理、业务评分档案、“红黄牌”管理、健全电竞主播信用评价体系和公益榜单等内部制度规范;
- e) 应对向上向善、模范遵守行为规范的电竞主播进行正向激励;
- f) 应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电竞主播, 要强化警示和约束; 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电竞主播, 应当封禁账号, 将相关电竞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 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
- g) 应对构成犯罪的电竞主播, 依法向司法机关提请追究刑事责任;
- h) 应对违法失德艺人、主播不应提供公开进行文艺表演、发声出镜机会, 防止转移阵地复出;
- i) 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经纪机构要应加强对电竞主播的管理和约束, 依法合规提供经纪服务, 维护电竞主播合法权益。

12.3 未成年人观看监管职责

行业协会和直播平台应加强对未成年人观看电竞直播的监管, 履行以下职责:

- a) 直播平台应当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青少年模式”, 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 屏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直播内容,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
- b) 应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 优先受理、及时处置涉未成年人的相关投诉和纠纷, 对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 核查属实后须按规定办理退款。

12.4 学习和培训职责

行业协会、直播平台和经纪机构应共同建立电竞主播的学习和培训体系，包括：

- a) 应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等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优化教学内容，强化案例教学，以案说法、以案示法；
- b) 应强化培训引导服务，行业协会和直播平台及相关机构有义务为电竞主播整体水平提升而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c) 应建立和完善电竞主播培训体系和教程教材，建立完善的学习考核制度；
- d) 考核结果应用于出镜出声资格、行业优秀主播评选、平台奖励等。

12.5 权益维护职责

行业协会和直播平台及经纪机构应共同建立电竞主播权益维护体系，包括：

- a) 应开展道德评议，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共同建立健全本文件归口单位所在区域的电竞主播信用评价体系，对行业不良现象、反面典型旗帜鲜明发声批评，坚决反对圈子文化和行业陋习，正本清源，维护行业良好风气；
- b) 应共同建立和完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
- c) 应理清并建立平台与主播的法律关系（含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经纪关系等），维护双方权益；
- d) 应建立电竞主播维权支持、权益救济的渠道。

12.6 特殊群体帮扶职责

行业协会和直播平台及经纪机构应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成为电竞主播提供便利条件和学习渠道，鼓励并支持其参与电竞直播等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3] 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道德准则（广发人字〔2004〕1402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91号）
- [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网信办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国信办发文〔2021〕3号）
- [5]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号）
- [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267号）
- [7]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0号）
- [8] 广电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通知（广电发〔2022〕36号）
- [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游戏直播管理的通知（网函〔2022〕27号）
- [10]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发布）
- [11] GB/T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 [12] 虎牙主播违规管理办法
- [13] cc直播平台主播管理办法
- [14] 南京hero久竞俱乐部选手直播规范
- [15] TT语音直播行为规范
- [16] 微信视频号主播行为规范
-